

1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宏尧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至 2026 年房屋建筑物中小型修缮及零星维修供应商采购(第二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至 2026 年房屋建筑物中小型修缮及零星维修供应商采购(第二次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宏尧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0人,营业收入为195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6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宏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